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淑銘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sm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01038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9年2月3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0090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釋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各級醫療院所或相關廠商（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）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疑義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9年2月3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0090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醫事司(第一科)、本部醫事司(第三科)、本部醫事司(第四科)、本部醫事司(第五科)、本部醫事司(第六科)(均含附件)



* 1 0 9 0 0 5 0 8 5 4 *